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专项论证报告》、《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独立董事：张珈荣

林潭素

邹传录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